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30Z1537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 序号 | 内 容            | 页码  |
|----|----------------|-----|
|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2 |
| 2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3-7 |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30Z1537 号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  
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淮汽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江淮汽车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  
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江淮汽车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  
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江淮汽车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江淮汽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  
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公允反映了江淮汽车截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江淮汽车容诚专字[2024]230Z1537 号专项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传宝 

廖传宝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宗志迅 

宗志迅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艳苹 

钱艳苹

2024 年 9 月 30 日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有关规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97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90,697,67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069.53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930.4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230Z025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及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2010529200335843）。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存放于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 130201052920033584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为 1,981,132,072.62 元。

募集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2024年6月30日<br>余额 |
|---------------|---------------------|---------------------|------------------|
| 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 | 1302010529200335843 | -                |
| 合计            |                     |                     | -                |

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1302010529200335843户已于2022年5月13日注销。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公司承诺投资的项目为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7,930.47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8,131.88万元，差异201.41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收入。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20,000.00万元，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事项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1]230Z3040号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2。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详见附件 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197,930.47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198,131.88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2021 年：       |            |            | 190,000.00          |                |
|                |        |        |            |            |            | 2022 年：       |            |            | 8,131.88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2023 年：       |            |            | -                   |                |
|                |        |        |            |            |            | 2024 年 1-6 月： |            |            |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1              | 偿还银行贷款 | 偿还银行贷款 | 120,000.00 | 120,000.00 | 120,000.00 | 120,000.00    | 120,000.00 | 120,000.00 | -                   | ——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77,930.47  | 77,930.47  | 78,131.88  | 77,930.47     | 77,930.47  | 78,131.88  | 201.41              | ——             |
| 合计             |        |        | 197,930.47 | 197,930.47 | 198,131.88 | 197,930.47    | 197,930.47 | 198,131.88 | 201.41              | ——             |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差额 201.41 万元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1-6 月 |           |          |
| 1      | 偿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 -            | -         | -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注：“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目的在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25 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